

##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原名稱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前經臺北市議會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實質自治條例，其後歷經五次修法，並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時，將原名稱「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修正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係考量本自治條例第十條所定無需檢討畸零地之建築基地類型，其毗鄰公有或私有畸零地之處理程序應一致，惟現行條文僅規範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有關毗鄰私有畸零地之處理程序，致上述類型之建築基地仍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毗鄰公有畸零地之處理程序，為符合上述規範目的，經臺北市議會洪議員健益等議員提案修正，爰予修正。
- 二、本次修正第十條，重點說明如下：為避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因毗鄰公有或私有畸零地而異其處理程序，明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
-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三讀審議通過。